

昆明城市学院关于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9 号令）《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城市学院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

一、概述

2022 年昆明城市学院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强化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不断提高公开实效，促进依法治校，推进民主办学。

（一）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顶层设计组织领导。成立了由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后勤保卫处、图文信息中心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推动落实，搭建学校信息公开“立交桥”

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和依公开申请机制建设，院校两级信息发布执

行“三审三校”。学校先后制发《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校园新媒体及微信、QQ群管理办法(试行)》《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校园户外LED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强化规章遵循。

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各单位分别就清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派落实，细化职责。

坚持管理和决策公开。按照民主化、法制化管理原则，重大决策依法依规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学校决策程序为校内民主征询、院长办公会研究、工会（教职代会）听证、董事会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出台，在规章制度的调研、起草、讨论、表决和公布阶段，均充分征求和听取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持续探索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联动传播合力，构建全方位的信息公开体系。新媒体信息公开方式有校园门户网站、各单位的子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校长信箱、学校邮箱等。传统媒体信息公开方式有纸媒、校报、公示公告栏、校园广播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学校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注重内容建设与载体创新同步发展，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依法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学校官

网主页（<https://www.kmcc.edu.cn/>）发布信息 372 条；校报电子刊 1 期；校园宣传橱窗更新 3 次；昆明城市学院新浪官方微博（<https://weibo.com/ynnubs>）发布信息 1975 条；微信公众号（昆明城市学院）发布推文 338 篇；新闻媒体报道 159 次；广播电台节目和视频新闻 596 则。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纵深推进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要求，保证政策类信息公开、招生资格类信息公开、计划类信息公开、录取类信息公开、服务类信息公开、咨询和申诉类信息公开。在官网招生专栏及时公开了 2022 年招生政策、2022 年招生资格、专升本、艺术类和普通类招生简章、2022 年艺术类和普通类招生计划、持续增强招生录取信息透明度。在官网显著位置开设一站式迎新报到系统，提供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服务，确保录取信息公开及时。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学校招生网公开招生信息 119 条，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公开招生信息 80 条，抖音公开招生信息 35 余条；招生咨询热线共接待考生及家长来电来访 8800 余次，来访 23 次、QQ 在线咨询解答及回复 4282 次；通过“阳光高考”及各省招生咨询平台进行招生咨询会，面向考生、家长公开招生信息。

昆明城市学院 2022 年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2022 年招生纪检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参与招生录取环节，负责受理考生招生录取工作期间的投诉、违规违纪的处理。

2. 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开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公开，做好就业政策公开、宣传和解读，“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招募工作、西部志愿者、应征入伍、就业创业求职补贴、就业奖励等工作均及时传到公开到位。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发布就业政策20条，就业相关赛事信息8条，求职创业补贴信息2条，保障毕业生就创信息公开透明。

二是就业创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信息公开。学校通过“昆明城市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短信群发、公告栏通知、QQ群和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方式公开国家关于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政策、各级就业创业赛事信息、求职创业补贴信息、招聘信息等信息。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共组织用人单位专场招聘会及宣讲会313场，公开职位信息43305个；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培训、咨询活动共计25场，公开发布就业信息共计270余条，公开职位信息2万余个。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及违纪情况。无校办企业及国有资产投资。仪器设备、图书等设备物资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由招标办公室负责，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学校实行局部工作预算制，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出具财务报告，每年经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财政拨款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管理和使用。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备和公示制度，收费标准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

省教育厅报备，并在计财处窗口显眼的位置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年级、收费项目、金额、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文件号等，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各职能部门通过网站、校长信箱受理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或投诉，并对每条意见或建议均及时回复。在校内设立投诉意见箱，纪检监察室专门受理信访。针对校内各类评优工作、职称评定等事项进行广泛公示，并对公示中的举报或投诉进行认真调查和回复，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事件召开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进行讨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的申请。全年无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对学校已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和认可。学校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对于网上投诉、来电咨询等情况，均及时呈报校领导，并在讨论研究的基础上，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认真回复。同时，学校也虚心接受、汲取社会和广大师生关于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日常民主评议工作，切实服务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未接到对学校信息公

开工作的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情况表内容，学校认真梳理并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成效，校园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已经成为了学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校内显著位置设立了校务公开栏。目前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和问题。

1. 学校信息公开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学校各版块工作有序推进，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加强，但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和丰富，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校内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 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

校内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平衡，对信息公开的作用和意义认识不够到位和深入，从而造成在实际的执行工作中不够及时和到位。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等。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信息公开的条目和模块不够清晰和完善，部分内容只有条目缺乏内容。个别二级网站还存在着信息更新滞后的情况。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监督和考核机制

进一步落实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情况表要

求，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化，形成校内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室、校园网投诉平台的内部监督作用，发挥社会公众和其它组织的外部监督作用，采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法律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的本质规律，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方便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地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有反馈，执行有监督，深入、持久、高效开展。

2. 进一步拓宽我校信息公开渠道

结合学校国际化办学定位，进一步对校园网站页面进行改版，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学校国际合作交流的水平。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应紧跟时代，掌握新媒体时代舆情传播特点，形成系统、科学、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

3.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将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成为学校重要工作环节，自觉推行信息公开。在具体公开过程中，一是要努力营造全校上下联动、积极主动参与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二是要提高学校全体师生的思想认识，学校广大师生是办学的主体和依靠，也是高校信息公开最大的受益群体，加强舆论宣传，用全体师生的主动关注和积极参与助推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详见附件。

